

山西省晋城市教育局

晋市教政函字〔2024〕33号

晋城市教育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教育系统 “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局机关各科室及直属事业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三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加强宪法法治教育，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推动教育系统学习宣传宪法，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根据《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24年全省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晋教法函〔2024〕14号）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24年晋城市“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的通知》（晋市法委守组文〔2024〕7号）要求，现就开展2024年全市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4年12月1日至12月7日

二、活动主题

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三、重点宣传内容

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围绕宣传周主题深入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教育法律法规和国旗法、国歌法、国徽法、爱国主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知识；新中国宪法发展历程和宪法的地位作用；新中国成立75年来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依法治国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等。各中小学校要深入开展法治副校长进校园讲宪法活动，具体内容和活动形式可适当调整。

四、活动安排

（一）切实推进“学宪法 讲宪法”网上学习和“宪法卫士”行动计划。充分利用“宪法宣传周”活动契机，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参与“宪法卫士”网络学习。学习通道将于2024年12月31日关闭。

（二）持续开展第十一个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活动。12月4日上午9:00-10:00，教育部将在北京设立主会场，在各省设立分会场，开展教育系统“宪法晨读”活动。主要议程为升旗仪式、宪法晨读、合唱《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宣布第九届全国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全国总决赛获奖名单、演讲比赛优秀选手展演、教育部领导讲话等。

请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届时通过教育部全国青少年普法网（qspfw.moe.gov.cn，下称青少年普法网）观看直播。积极参与活动，提高网络接入率，扩大活动覆盖面。

青少年普法网联络协调人：胡锐，010-88819626

(三) 广泛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各学校要充分发挥宪法主题歌曲的教育作用，广泛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通过教育部青少年普法网或新媒体渠道上传优秀传唱作品。优秀作品将在普法网等平台推送展示。

(四) 举行国家机关领导干部集中旁听庭审活动。各县(市、区)教育局、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要集中开展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活动，进一步增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的法治意识、责任意识，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制度化、常态化。

五、工作要求

1.提高政治站位。各单位要将组织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作为宪法学习宣传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高度重视、提前部署。各单位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2.抓好贯彻落实。各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做好宪法宣传周相关工作，积极探索开展互动式、体验式宪法教育，推动宪法教育与学校教育、日常管理相结合，推动宪法学习活动广覆盖、见实效。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创造法治环境。

3.加强宣传报道。各单位要着力加强宣传报道，加大新媒体宣传力度，通过多种渠道集中及时展示宪法学习宣传教育的亮点和特色。宪法宣传周期间各单位要通过单位电子显示屏等形式播放宪法宣传公益广告，主题标语（2024年宪法宣传周法治

宣传视频下载地址：公共邮箱 jcpfby@163.com，邮箱密码 Sfpf123456），全方位营造教育系统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各学校将参与“宪法晨读”活动的学校数量、学生人数、特色做法、典型经验及活动开展情况（包括图片、照片、视频等），形成综合文字材料，于12月12日前将word版、加盖公章的PDF版发送至思政科邮箱。文件命名：单位+“宪法宣传周”材料。

联系人：郑晶兵

联系电话：2066186

电子邮箱：jcjyszk@163.com

附件：1.宪法晨读内容

2.全市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开展情况统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宪法晨读内容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

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三十三条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四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受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培养青年、少年、儿童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五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行使自由和权利的时候，不得损害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的自由和权利。

第五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全国各民族团结的义务。

第五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

第五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不得有危害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附件 2

全市教育系统“宪法宣传周”开展情况统计表

单位			
报送人		联系方式	
本地（校）参与“宪法晨读”的学校数			
本地（校）参与“宪法晨读”的学生人			
特色做法			
典型经验			
其他活动开展情况			

注：特色做法、典型经验、其他活动开展情况可另附图文内容